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業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東省深圳)為期一年的四川外國語學院相關業務教學。

趙賢擁有約26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間因環保發作的寶貴貢獻及在環保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多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賢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實業家」稱號。彼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中國環境保護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業發貢獻獎」。彼亦於二〇〇五年七月重慶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人」稱號及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中國環境保護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賢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一二年擔任重慶環境保護業協會第三及第四理事會會長並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業協會第三及第四理事會會長。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創業創舉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主席。

趙賢已與本公司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列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一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於三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滿。根據服務合約，趙賢有權取年薪金人民幣2,094,000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照於本公司之業務及責及行狀況後釐定。

於趙賢與子Zhao Sizhen一致行，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賢被視為於Zhao Sizhen持有的本公司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Zhao Sizhen被視為於546,728,004本公司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本約26.90%，中543,828,004份(於本公司已發行本約26.76%)則由達控有限公司持有。

上文披露外，趙賢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並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擔任任何職務。

務，亦 他主要委任及 業資格。上文披露外，概 任何 他資料須根據上 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 任何 他事宜須 東垂注。

李 的 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中先生，50歲，業於北京化工大學 分子材料 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 得加大 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華人民 和國(「中國」)和加大 註工 證書並在中國和 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 年起 注於以水務為主的 城 事業和基礎設施項 的 資管理運 。彼自二 四年起一 擔任深圳巴士 團 份有限 司的 董事。李 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 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 委員會 委、 港志願 協會名譽主席 的 務。 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 團有限 司(一家於 港 合交易所有限 司主板上 的 司， 份代號：855)的 執行董事。李 分別於二 一 九 年四月四日及二 一 九 年四月十九日 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重慶 達董事會主席 並於二 一 九 年五月十日 委任為 達 資(港)及 達環保 資的 執行董事。

李 已與本 司 立服務合約，自二 一 九 年四月四日起 ， 步固定任期三 年， 後 一 持續， 至任何一方向 方發 不 於三 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 滿。根據服務合約，李 有權 取每 年240,000港 之董事袍金。李 亦有權 取每 年1,200,000港 的 酬金，此乃 董事會基於本 司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意見根據可資比較 司董事的 薪酬待遇以及彼於本 司所付 的 時間及責任 釐定。

於本 告日期，李 並 於本 司 份中擁有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定的 任何權 ，且 上文披露外，彼與本 司任何董事、 級管理 或主要 東或控 東並 任何關係。

上文披露外，李 於本 司及 司並 擔任任何 他 位，於過去三 年並 在於 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上 的 任何 他上 眾 司擔任任何董事 務，亦 他主要委任及 業資格。上文披露外，概 任何 他資料須根據上 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 任何 他事宜須 東垂注。

於調任及委任後，趙 及李 繼續 同致 於本 團的長遠發 。董事會
信，趙 與李 之間的合作 能令彼等結合自身的經 及 能，為本 團
來更多 長潛 。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 及李 擔任 席 主席 的 位。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主席
趙 賢

港，二 一九年 月二十七日

於本 告日期，董事會包 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 賢 、李中 、
杰女士及段林楠 ，以及 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 、 清 及彭永臻
。